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7 日應用英語系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1 日應用英語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7 日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 日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應用英語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8 日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9 日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 日應用英語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9 日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6 日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應用英語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6 日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2 日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八條之規定,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(以下簡稱本系)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,遴選教師 5 人、校外學者專家 1 人、業界代表 2 人、學生代表 1 人及畢業校友 1 人為委員。

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:

- (一) 負責研擬、規劃及審核本系專業必修與選修科目。
- (二) 各學年之課程規劃。
- (三) 各學年課程時段之安排。
- (四) 轉系科生、轉學生之專業課程抵免原則。
- (五) 專業必修課程緩修原則。
- (六) 與其他教學單位相互支援授課事宜。
- (七) 專業課程綱要之審訂。
- (八) 授課教師之安排。
- (九) 其他與課程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,均為無給職。
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時方得做成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，院課程委員會與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